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魏經洲
訴訟代理人　黃奉彬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許宏誌
訴訟代理人　蘇佰陞律師
　　陳煜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5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；被上訴人對於115年2月25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元。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執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2號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對上訴人不存在；被上訴人不得以前開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，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。原審於113年4月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08號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9,109,192元（審重訴卷頁29），兩造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。嗣經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惟原審於114年1

月24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（重上卷頁11）後，改核定上訴利益為900萬元（重上卷頁39），有違首揭規定，故上訴人因提起第二審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9,109,192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之裁判費162,130元。而上訴人僅繳納160,200元，尚應補繳1,93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上訴之裁判費1,930元。

三、被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其全部敗訴之第二審判決，依其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所載上訴聲明，其因提起第三審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9,109,19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62,130元，然被上訴人僅繳納160,200元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上訴之裁判費1,9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